

T 4686 / 3820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IN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MAY 5 1940

三朝要典

三朝要典卷之九

紅丸

泰昌庚申八月丙午。

登極。

詔告天下曰。維我

皇明。運祚隆昌。基圖鞏固。煌煌

大曆。

聖聖相承。我

哈爾濱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皇考大行皇帝奉

天臨民。四十八載。乾綱在握。解澤旁流。淵穆端居。而慮周海內。化成久道。而誠切日中。方垂恭已之衣。忽陟

上賓之馭。

顧命神器。畀於眇躬。仰遵

彌留憑几之言。俯循臣庶累箋之請。

宗社大計。弗獲固辭。茲於八月初一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永惟

皇考啓佑之深慈。嗣服覲揚之匪易。有懷兢惕。

若涉淵冰。尚賴文武親賢。一心一德。惟是

邦家彝憲。是訓是行。屬茲蒞阼之初。宜渙

維新之號。其以明年為泰昌元年。大赦天

下。與民更始。

史臣曰。

神祖皇帝。乂道化成。四十八載。

先帝毓德青宮。神器乂歸。

顧命授受。一月之間。深仁厚澤。史不勝書。開我  
皇上億萬年有道之長。猗歟休哉。雖古堯舜之  
盛。何以加焉。

乙卯。

上不豫。召醫官陳壘等診視。

聖脉。大學士方從哲奏曰。仰惟  
皇上。至孝性生。頃因

大行皇帝賓天。哀毀備至。又值

登極大慶。典禮殷繁。

宸衷不無過勞。以致

聖體。微覺虛弱。少加調攝。自底

萬安。茲

萬壽聖節。百官慶賀。已蒙

傳免。但十二日為

皇上御門視事之初。十三日為常朝第一日。萬

國觀瞻。胥係於此。伏望

皇上慎起居。

平喜怒。

加意珍護。以承

天眷。以慰羣情。

上曰。覽卿奏慰。所請御門已知。常朝暫免。俟朕

調攝稍愈。該衙門擇吉行

丁巳。

上御門

戊午。

上御門

史臣曰

先帝在東宮時。

聖體已弗豫。積哀之後。勞瘁備嘗。至是勉循輔

臣之請。俯慰中外之望。至是。使館  
御門見羣臣。

堯舜之心。至今在哉。

辛酉。

上不視朝。大學士方從哲奏曰。適九卿科道官  
會臣於

東閣。因

皇上今日免朝。詢知

聖體尚未全愈。擬齊赴

宮門恭候

萬安。仰惟

皇上當哀毀之中。理萬幾之積。

裁決批答。形神不無過勞。所望

慎起居。

平喜怒。清心寡慾。以葆元氣。迓天和。臣等不勝

祝願。又念

皇長子周旋膝下。朝夕與俱。顧復撫摩。十六  
年如一日。茲者。

皇上初登大寶。幾務繁多。况值

聖躬違和。正宜安居靜攝。

皇長子出入動定之節。早夜調護之方。豈能

一一盡煩

聖慮。諸臣之意。欲請

皇上命

皇長子移住

慈慶宮。選擇內侍老成謹厚者。付以阿保之

任。其宮中姆媪之類。亦須長年勤慎。素能

仰體

聖意者。仍令每日。將

皇長子飲食多少。寢興安否之狀。奏聞

皇上。則付託得人。既可以保安

睿體。而音問頻通。又不至時掛

宸衷奠

國本而慰輿情。此諸臣惓惓深念。與臣前日面奏。適相符合者也。昨蒙

皇上慨發欽天監擇吉本。中外歡呼。謂

宗社萬年之計。一朝而定。

大聖人舉動。超出尋常如此。今去

用立吉期。不過二十餘日。臣等不避忌諱。再申

犬馬之忱。萬惟

聖明矜察

史臣曰。

先帝聖神在宥。臨蒞未久。而輔臣惓惓以

國本為言。可謂深思遠慮者矣。

丁卯。

上復召御醫陳璽等診視

聖脉。大學士方從哲具揭候

萬安言。臣詢醫官陳璽等知



皇朝要典卷之九  
七  
皇上連日

御膳減少。無有痰喘腹痛諸證。總繇

聖體向來虛弱。加以

宸衷哀痛。幾務煩勞。必須省事凝神。一意調養。方可臻勿藥之效。至於進藥一節。尤宜十分慎重。昔人謂治病者。以服藥有效為上策。以不服藥保養為中策。蓋慾寡心清。元氣自固。視藥餌之功。奚止百倍。儻用藥不

當。致有別傷。其害及不可言矣。臣一念犬馬之忱。殊切憂慮。萬惟

聖明留意。無忽

史臣曰。觀揭中進藥慎重一語。蓋此時諸姦。即有構為異說。以幻惑人者矣。而又適值李可灼持藥欲獻。輔臣故娓娓言之耳。

已已。給事中楊漣奏曰。

皇上續承大統以來。勵精圖政。銳意勤民。無以  
禮節勞煩。哀思過節。用是小致違和。乃本  
月十二日。十三日。諸臣再見。

天顏大覺。丰神清減。至十六日。恭隨大臣

宮門問安。旋奉有頭目眩暈。身體軟弱。不能  
動履之。

諭諸臣各相驚駭。不知何遽至是。及十七日大  
選。有鄒內官出。同吏部尚書。監打選官。即

子。諸臣敬問

聖安。並問所以大不安之自。乃知全是用藥差  
悞所致。頃蒙

召見大臣。親聞

天語。兩夜未睡。米粥日食不多。誰實誤

皇上。困頓至此。臣乃不願與此賊醫俱生矣。而

此賊臣者。傳聞為內官崔文昇也。醫家有  
餘者泄之。不足者補之。以

皇上日日萬幾。竢煢哀痛。精神耗費。於法止宜清補。文昇投何相反相伐之劑。遂令聖體一旦如此。然則外傳流言曰。興居之無節。侍御之蠱惑。必文昇藉口。以蓋其誤藥之姦。與文昇之黨。四出煽播。以掩外庭攻摘之口耳。文昇調護府第有年。不聞用藥悞事。

皇上初用文昇一劑。偏泄補倒置若此。有心之悞耶。無心之悞耶。

皇上柰何尚置賊臣于肘腋間哉

史臣曰。

先帝召對時。

天語云。朕不用藥。已二十餘日。蓋已灼見連革心事。欲借官府發難端。及

聖諭已明。無可講張。遂轉以借文昇者。而借可灼矣。夫抱深藏之禍心。而誣

君父以行其私。變幻閃鑠。諸姦伎倆如此。尚可謂有天日哉。

辛未。

上疾大漸。

召大學士方從哲。劉一燝。韓爌。及英國公張惟賢。尚書周嘉謨。李汝華。孫如游。黃嘉善。黃克纘。都御史張問達。給事中范濟世。楊連御史顧慥於

乾清宮。

上御東暖閣。倚榻憑几。

今上侍立。諸臣問安畢。

上命諸臣前連

諭云。朕見卿等甚喜。又云。朕在東宮。感寒證。調理未痊。值

皇考妣。相繼大喪。典禮殷繁。悲傷勞苦。朕不進藥。已兩旬餘。卿等大臣。勿聽小臣言。

今上承

旨。再申前諭。

上又諭。冊封

皇貴妃。禮臣言

二后封謚。

東宮冊立諸典禮。當次第行。諸臣叩頭退。先是楊漣有疏。參論內監崔文昇醫藥之誤。故

召見部院吏科河南道外。並及漣。因諭及此云

甲戌。

上再召輔臣方從哲等十三員。于

乾清宮。諸臣問安畢。

上仍諭。冊立

皇貴妃。從哲等對以

冊儲原卜期。宜移近蚤竣吉典。以慰

聖懷。

上因顧

今上諭曰。卿等輔佐為堯舜。又語及

壽宮。輔臣以

皇考山陵對。則自指云。是朕壽宮。諸臣言

聖壽無疆。何遽及此。

上仍諭要緊者再。因問有鴻臚寺官。進藥何在。

輔臣奏鴻臚寺寺丞李可灼。自云仙丹。臣

等未敢輕信。

上即命中使傳宣。諸臣退出。可灼至。同進診視。

具言病源及治法甚合。

上喜。命進藥。諸臣復出。令李可灼與御醫各官

商確未決。須臾乳媪至。

上趣和藥。諸臣復入。可灼調藥進。

上飲湯。輒喘逆。藥進乃受。喜稱忠臣者再。諸臣

出

三朝要典卷之九  
十一  
宮門外。俟少頃。中使傳

聖體用藥後。煖潤舒暢。思進飲膳。諸臣歡躍而退。可灼及御醫各官留時。日已午。比申末。可灼出。輔臣邀詢之。可灼言。

上恐藥力歇。欲再進一丸。諸醫言不宜驟傳。趣益急。因再進訖。輔臣急問藥後何狀。云。

聖躬傳安如前。先是可灼來閣門。言有仙丹。欲具本進。輔臣出所具問安揭中。有進藥宜

慎等語。諭之去。是日早。輔臣恭視寫篆。

大行皇帝寶冊。兩內監云。有鴻臚官李某。在思善門。具本進藥。輔臣應以難信。俄蒙

召見。蓋可灼時。從諸醫往來思善門中。使徧聞。以達于

上。具傳奏姓名。莫可得。而問。是日仍以問安。

賜諸臣銀幣。燒割。可灼與焉。次日五鼓內。

宣召急。諸臣趨進。而

龍馭以卯刻上賓矣。蓋九月一日也。

史臣曰。是時

先帝疾已漸。殆至彌留。

榻前付託

皇上。並問及

壽官。憑几導揚。諸臣耳目。僉所聞見。方是時。誰

不願得長生久視之方。以上延

聖壽。而可灼方自神其藥之奇驗。又迫以

先帝立待之旨。斯時之藥。當進乎。不當進乎。即

皇上與羣臣。亦忍令其不進藥乎。脫彼時不進

藥。至今必有以不進藥之故。而謂其

誤

先帝者矣。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哉。

九月乙亥。

頒遺詔曰。朕以眇躬。嗣登大寶。夙夜祗懼。罔敢

寧居。於凡用人行政。遵明



皇考遺命。力疾舉行。哀勞交瘁。奄至彌留。定數未移。考終何憾。但念朕紹承洪緒。旣疚方新。志業未就。所期續述。端屬後賢。皇長子茂質英資。克荷神器。宜蚤嗣皇帝位。其恪守

祖宗彝憲。親賢勤學。立政安民。朝講一遵典制。冠婚擇吉。蚤行。出入起居。倍宜兢慎。左右侍御。務近端良。内外文武百執事之臣。尚懷隱痛。同心協贊。永保基圖。朕從

皇考在天之靈。陟降鑒觀。于志畢矣。喪禮依舊。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毋禁民間音樂嫁娶。宗室親郡王。藩屏寄重。不可輒離封域。督撫鎮守。都布按三司官員。地方攸繫。不許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哭臨三日。進香遣官代行。衛所府州縣土官。並免進香。詔諭中外。咸使聞知。

三朝要典卷之九  
丁丑。御史王安舜啓曰。

先帝之得病。外廷所知也。雖纏綿未應迅速。乃衆論或謂不知誰薦李可灼者。進紅鉛一丸。

先帝服之不豫。忽接邸報奉

令旨。賞李可灼銀五十兩。二表裏。以堂堂聖體。方外下吏。不參衆論。敢以無方無製之藥。駕言金丹。乃蒙我

殿下。頒以賞格。不過借此一舉。以塞外廷之議論。但事有關係。欲留此一段清議。令天下亦知有窺其微者。而有所不敢動耳。

上曰。李可灼當

先帝病革之時。具本進藥不效。殊失敬慎。但亦臣子愛君之意。姑罰俸一年。

史臣曰。可灼進藥時。

先帝疾已大漸。中外臣民。共見共聞。即頒以賞

格亦出

先帝遺命。謂之借以塞外廷之議論可乎。且君父何人。進藥何事。但曰留此一段清議。今天下有窺其微者。夫舍昭昭可見之迹。必窺之於微。蓋欲借風影曖昧之事。發大難之端。使人剖白之無從耳。

御史鄭宗周啓曰。崔文昇。包藏禍心。用藥不慎。

大行皇帝。一旦崩逝。伏乞

殿下。即將文昇。下三法司嚴鞫。是否故誤。有無謀使。若屬有意。速應窮究。以消不軌。即使無心。亦當寸斬。以謝九廟。恐張差之後。因有文昇。文昇尚然不問。將姦人得志。又何所忌而不為也。

上曰。

先帝自在青宮。宿疾未痊。又因連值大喪。哀思

勞瘁。以致前疾增劇。崔文昇專管醫藥。全未  
奏效。其進藥日期。及藥方有無錯誤。令司禮  
監查明奏處。

史臣曰。

先帝在青宮時。宿疾未愈。哀勞踵至。前疾增劇。

煌煌

明旨。傳諭曉然。宗周乃論其有無謀使。是誠何  
心。且張差風癩。亦何與文昇事。而被

君父以不可受之名。指

宮庭以不相蒙之事。何與。宗周以無端捏誣

之言。為逞憤植黨之具。據其疏云。姦

人得志。何所忌而不為。不知宗周正

無忌之尤者耳。

戊寅。御史郭如楚。啓曰。李可灼進藥。未必

非一念愛

主。惟是醫道精微。自度無洞垣之識。不可試也。

先知有膏肓之急。不可諱也。柰何赤丸不效。白雲遽升。可灼尚當席藁待罪。而煌煌金幣。冒然拜承。濫施如此。又可令衆庶見乎。

上諭已知

已卯。御史馮三元啓曰。李可灼輕用其藥。陷

先帝於倉卒。中外人心。共懷憤恨。以為誅之先

加。必此人也。未幾而賞行矣。臣愚不知此賞。為何名也。及御史王安舜言之。始議罰。臣愚又不知此罰。為何名也。夫賞與罰。不並行。可灼宜賞。則不必罰。可灼宜罰。則不必賞。今初賞。不聞議罰。既罰。不聞奪賞。使賊臣揚揚。猶駕言於

先帝不可救之疾。而逃其誕妄之誅也。夫疾誠不可救矣。藥之何為。許世子不嘗藥。猶曰

三朝要典卷之九  
弒君。况此親下手之人乎。數日之間作此舉動。大駭人心。遠騰物議。臣竊以為有四失焉。始而賞姦。其失一。

成命不收。其失二。大臣而甘與可灼同賞。其失三。罰之不經。其失四。如可灼者。重則當斬首。以謝。

先帝。輕則當削職。以竄遐方。罰俸而已。何以令天下詔後世乎。

上諭有旨

辛巳。御史王安舜奏曰。臣昨論李可灼。妖術進藥。業奉

旨罰治矣。但

皇上登極之初。正臣民觀法之日。一旦賞罰混淆。何以令天下見。夫可灼有功。則當賞。有罪。則當罰。功罪無中立之理。賞罰無並用之權。前日之賞是。則今日之罰非。相提而

論已失之矣。從來罰俸有一月者。有二三  
月者。而今罰以一年。得無以其情之重乎。  
如以其情重。而僅僅擬罰。亦未為得也。至  
謂其進藥為有愛

君之心。豈在廷諸臣。皆未有進藥者。遂無愛  
君之心乎。伏惟

聖明嚴究其此藥得自何處。為何人所製。一併  
追論。仍奪回原賞。褫斥正法。

壬午。給事中惠世揚疏。參大學士方從哲。  
言崔文昇輕用下洩剝伐之藥。傷損

先帝。科臣先言之。臺臣追論之。從哲何心。而代  
擬出脫耶。以

君父性命。作私交情分。律之趙盾不討賊。許世  
子不嘗藥之例。何辭於弑君之罪乎。

上曰。言官論事。當平心詳審。豈得以風聞臆度  
輕詆大臣。有傷國體

三朝要典卷之九  
三十一  
大史臣曰。文昇進藥。親奉

先帝面諭。可灼進藥情事。了然。世揚懷奸侈辯。

不深文詆誣。蓋其蓄謀已久。必借此端

以發耳。計今朝之故。亂不特類。皆世

丙戌。大學士方從哲。奏乞休致。曰。給事中

惠世揚。疏中指臣罪過多端。若崔文昇進

藥之事。擬令司禮監查明奏處。蓋欲得其

情。方可論其罪。何為出脫。

上溫答不允辭

戊子。御史鄭宗周。奏曰。

先皇帝偶以憂勞致虛。原非沉痾之疾。崔文昇

輒用攻伐下洩之藥。致

先帝不逾月而崩逝。此其罪。人人知之。亦人人

得而誅之者。臣具疏乞

勅法司嚴鞫。乃輔臣方從哲。票

旨。則云進藥日期。及藥方有無錯悞。着司禮監



查明奏處。嗟乎。不下法司。而下司禮監何  
心。乃忍為許世子趙盾所不忍為耶。

先帝何人。賊及  
先帝何罪。僅僅以閑住結局。懇乞  
聖明。即將文昇。

勅下法司。明正典刑。

史臣曰。法之設。未有不得情而可定  
罪者。况所關者。重且大耶。司禮監之

查處。正欲得其情耳。何謂曲庇乎。

大學士方從哲。再疏乞歸。

上仍溫答不允。

癸巳。南京太常寺少卿曹珍。奏曰。

先帝春秋鼎盛。即涉勞勩。何得三十日間。便已  
殂落。道路沸傳。皆知為姦黨陰謀。醫藥雜  
進。伏思二十年来。忠臣義士。受杖受謫。以  
爭

三朝要典卷之九  
二十四  
罔立者。正以

先帝故耳。此屬久蓄逆志。必有一舉。實不意其  
猝遽之中。敢以陰蝕之計。復為醫藥所傷。  
而身軀一證。遂不可起。

陛下以

先帝之愛子。亦未一問

先帝垂歿之事。以報

先帝地下之恨。豈謂三十日之崩。真為宿證。真

為哀毀所致乎。蓋事理不惟當衡輕重。尤

當衡死生。尤當衡以

天子三十日忽焉之變。若以

先朝恩幸猶存。

內庭處分不易。則

本朝忠厚之法。情理之用。當自有存。如既露  
之情狀。可竟掩乎。作姦之爪牙。可竟不問  
乎。若以

三朝要典卷之九  
二十五  
宮庭御幸。不必深言。恐此輩預料今日不發。而竊幸其夙昔之陰謀。則此輩何幸。而先帝何不幸也。今衆口譁傳。流布已遍。筆誅口

議。天下應有書之者。而獨不能得乎。明廷之上。

法宮之中。使事有必行。姦有必戮。卧逆黨于近榻。而不復慮有後患。趙盾不討賊。春秋書之。曰。趙盾弑其君。正坐一念容養。遂成

弑逆。豈必在多。

陛下親見

先帝。匝月之間。有此變異。直以為尋常安之。誰實誤

陛下至此者。先是

御批李可灼。崔文昇。用藥一節。既曰殊失敬慎。即不應曰。但亦愛君之心。又

先帝身軀一證。是否

青宮宿疾。至于查明藥方。有無違錯。臣謂止  
應查明文昇投藥。是否有意。不應復問其  
有無違錯。此自文昇不必言之罪也。蓋天  
下之弒機。匿于無形。有毒而非鴆。戕而非  
刃者。

先帝卒崩之變。當與先年挺擊

青宮。同一姦謀。

先帝之升遐。一日不明。則

內庭之姦謀。一日不破。

內庭之姦謀。一日不破。則

聖躬之安危。安能盡保。伏乞

皇上明詔輔臣。嚴查

先帝登極三日。為何罹此異證。僅三十日。為何  
竟至崩逝。不得以含糊結局。

史臣曰。

先帝以令德考終。焜耀史冊。大漸始末。

三朝要典卷之九  
五  
皇上與在

廷諸臣。曉然聞見。乃至借道路之言。哆口橫  
誣。何無忌之甚也。夫女謁而病。季主  
不為。病而女謁。人情無有。珍亦何忍  
為此狂悖喪心之語哉

甲午。給事中魏應嘉。奏曰。輔臣方從哲。票  
擬多乖。崔文昇宜誅。及于寬政。夫法在必  
行。輔臣既以不忠名之矣。可使不忠之臣。

輕處以降職閑住之條乎。而其票李可灼  
曰。養病去。可灼何人。鴻臚何官。進藥僥倖。  
待以不死。猶有餘辜。而乃以優崇大臣之  
旨。為么膺脫卸之地。說者以為可灼進藥。實輔  
臣薦之。對面和藥以進。乃輔臣主之。今不  
虛矣。

上曰。章奏票擬。取自上裁。間有特諭批發者。何  
得一槩疑指輔臣。今後言官論事。務虛公詳

審。不得詆誣紛淆。致傷國體。

史臣曰。可灼進藥後。旋奉有

頒賞之

旨。而不幸

先帝已上賓矣。票擬回籍。意非優崇。而應嘉乃欲執此。以罪其引進。不亦誣哉。

十月丁巳。御史馬逢臯奏曰。

先帝德澤甚厚。

朝野共知。不識

登大寶後。何以崩于崔文昇。即

法官邃密。罪狀難明。然實非誤用。而謂誤用。

又以賞金隨其後。國有太賊。法未即行。與

其含糊。而使後來追論其過。曷若窮究而

當吾世顯戮其人。快羣心。絕異議。昭

聖斷。而垂

聖孝也。

史臣曰。既云

法官邃密。罪狀難明。又何以知其實非誤用也耶。情事未悉。查問未確。而輒以單辭預定人罪。羣心何自而快。異議何自而絕乎。

南京御史李希孔奏曰。自姦豎崔文昇。以用藥之故。致

先帝彌留。中外臣民。無不切齒。夫以洞瀉之藥。

療虛怯之證。其為故。不為誤。又復何疑。柰何寬政縱舍。未正厥辟。日復一日。以至今日。

皇上孝治天下。顧何愛一文昇。不以明正典刑。刑辟不中。莫甚于此。豈左右中涓。有狐兔之情。護此姦賊。抑亦中外執法。有投鼠之忌。漏此大辟。與伏惟

皇上。勅下法司。明正文昇之罪。決不待時。則

國法以正。

國度稍伸。而亂臣賊子。亦知儆懼于萬一矣。

史臣曰。文昇用藥。果有意耶。自當明  
正典刑。如其無意。文昇亦復何罪。方  
先帝召對時。固已面諭不服藥。二十餘日矣。豈  
得謂以用藥之故。而致損耶。且此一  
用藥也。或以謂文昇。或以謂可灼。諸  
奸之為謀甚工。其譸張亦甚巧。不知

先帝在天之靈。不許也。舉朝大小臣工。不許也。  
千萬世是非之口。不許也。欲正法度  
而已。非法度矣。何其不自知儆懼如  
此哉。



三朝要典卷之九

三朝要典卷之十

紅丸

御史傅宗臯奏曰。

先帝忽崩中外震悼乞

勅究誤藥根因明正

國法并清

宮禁仰惟

大行皇帝。

英明踐祚。政令一新。旬月之間。百廢具舉。詐虞  
抱疾數日。迄于彌留。遠邇臣民。聞報之日。  
無不追恨。

御藥房提督崔文昇。用藥誤。

主咸思食其肉。而寢其皮也。謂文昇為無心耶。  
何以調護府第有年。不聞用藥誤事。乃于  
先皇聖體。誤投尅伐之劑。遂致眠食俱困。肢體  
軟弱。竟以淹延不起。而又遍布流言。謂

先皇興居無節。侍御蠱惑。以圖蓋其誤藥之愆。  
而大玷乎。

聖明之德。無心者。顧如是乎。謂文昇為有心耶。  
先皇置文昇于肘腋。託以

玉體之重。文昇何心。遽忍為此。意者幾微奧竅  
之中。別有心腹爪牙。表裏蟠結之姦。造成  
一定不移之局。或並崔文昇之身。而用之。  
卒相推相扶。以至于是。未可知也。今文昇

活口具在。不可拷而問乎。尤可異者。

先皇帝長君踐祚。

鄭貴妃以

皇祖宮嬪。戀住何宮。未聞遷避。故違

皇祖家法。內侍都無引避。輒遣往

先皇帝御前。沾沾以承奉為名。今查浹月以來。

所屢遣者何人。所承奉者何物。何以致

先皇于寢疾。于崩殂。而謂可脫然無與乎。臣謂

貴妃所遣承奉。

先皇御前門監。必有登記姓名。司禮監應為查

出。與崔文昇一併具奏。候

勅法司

廷鞫。分別正罪。縱

先皇帝定數難移。亦因是與眾通曉。勿留疑端

于信史。以傳天下。後世之感。然茲事關涉

司禮太監。決不宜以究處事屬之。虛受。亟

願

陛下。速發盧受。並殲

官府。連結諸黨。然後

禁近。可幸一清。

國法。漸以克振。

上曰。

皇考向在青宮。素有弱疾。嗣因

皇祖賓天。哀痛勞瘁。過傷。以致進藥無效。崔文

昇已有旨

史臣曰。宗臯言文昇。故用藥。已誣。至

謂表裏蟠結。與文昇相推相扶。茲亦

奚所據乎。妄意

大漸之際。欲窮承奉之人。抑何其意之險。語之

肆也

十二月壬戌。御史焦源溥奏曰。

先帝御極之初。突傳

皇祖封后之命。及不可得。而冶容進矣。張差之棍不靈。則投以麗色之劍。崔文昇之藥不速。則促以李可灼之丸。

先帝欲諱言進御之事。遂甘蒙不白之冤。近見南寺臣曹珍。

升遐未明一疏。無不人人痛哭流涕。豈

皇上獨不動念乎。今即

貴妃乞憐。止宜求

恩禮以慰

神祖之靈。以述

先帝之孝。鄭養性之都督。必不可不奪也。崔文昇必不可不磔也。若

皇上竟置崔文昇于不問。不幾于忘父乎。尚書黃克纘。身為九列。受

先帝恩良不薄。使其果能執法。何不推此心以  
及

先帝力請尚方。誅文昇之屬。為先帝一申寃。為忠臣孝子一吐氣。豈其心獨與曹珍異耶。

上曰。前事不必追論。餘已有旨。

史臣曰。以

先帝之聖明。而謂其以進御致疾。與張差之棍文昇。可灼之藥。牽合附會。敢於厚誣。夫曹珍。撫拾傳聞。輕肆入

告。誰復為之痛哭流涕者。至曰

貴妃乞憐。是何言也。蓋爾時持論者之心。非為禡一鄭養性。亦非為磔一崔文昇也。直以曖昧之辭。織入於罪。而前此青宮杖擊之事。後此紛紛假備之說。始得逞其姦謀耳。尚敢言忠孝哉。

詹事公鵬奏曰。前覽臺臣疏語。有以萬年有道

聖人僅一月太平

天子不覺髮豎刺心。擲冠投袂。仰屋悼歎。竟夜

徬徨。又歷閱南北臣僚所論

先帝升遐一節。迹涉怪異。語有包藏。恐因委巷

之訛傳。流為湘山之稗說。掩

先帝考終之美。貽

陛下共戴之讐。以萬目明見之事。成千古不決

之疑。何通國之人。安于朦朧。而不早為之

辯也。臣不忍

先帝有不得正命之誣。力思滌濯。兩月之中。疇

詞密諦。惟科臣楊漣疏中所述情景。最為

真切。意欲紀為一書。傳之久遠。以贊

兩代光明謚靖之治

史臣曰。

先帝考終。原無可疑。萬亦云。萬目明見。乃欲以

楊漣之疏。紀為一書。夫漣疏正使

先帝不得正其終者。此而可傳之久遠。幾何不  
令  
先帝受萬世之誣哉

給事中魏應嘉奏曰。

先帝之彌留。因賊臣之誤藥。人皆痛恨。誰敢直  
言。楊漣不避斧鉞。瀝血首陳。批鱗捋鬚。智  
巧不處。

九廟有靈。且為震悚。忠收

帝鑒。心有天知。嗣後以七品之小官。

顧命同受於閣部。亦惟是貫目之精彩。感動上  
徹于

黼扆。猶記

先帝忽然特召漣時。臣等皆為失色。漣獨處之  
恬然。定見定力。真可謂純白不二心之臣。  
此段丰裁骨鯁。斷難磨滅。皆臣等得于目  
擊。忝在肩隨。而愧於後之者也。



史臣曰。漣非受

顧命之臣也。漣將構釁

宮闈。突有文昇用泄藥一疏。故

先帝召閣部諸大臣。因召及漣。

諭以二旬不用藥。復

諭以大臣勿聽小臣言。皆以折漣之謀耳。

先帝此時。已灼見漣之心事矣。噫。若漣者。猶謂

之不二心之臣乎

辛酉正月丙戌。給事中蔡思充奏曰。唐元

和。李道古薦方士柳泌。合長生藥。誤憲宗。

柳泌伏誅。道古坐貶。今李可灼。揚揚畫錦。

網紀凌夷。莫此為甚。不斬可灼。并罪薦可

灼之人。

於昭之靈。必有餘恫者。

勅法司嚴行提問。為人臣誤

君父之戒。彼當日之薦可灼者。自含愧欲死矣。

上曰。所奏已知。下所司

史臣曰。唐憲宗晚年。好神仙。詔天下求方士。宗正卿李道古。薦山人柳泌。合長生藥。厥後柳泌伏誅。貶李道古為循州司馬。綱目抑左道於方士。必以伏誅書。繫道古於泌之下。所以示臣子而戒詭遇也。

先帝以愈疾而進藥。豈與夫以藥求長生者同

乎。從哲侍

先帝疾。與諸臣同進藥。豈與夫薦方士而求詭遇者同乎。未知於綱目之義何居

二月甲辰。御史方震孺奏曰。秦昌

登極一詔。凡已前建言諸臣。存者擢用。歿者恤錄。未盡之餘年。與既朽之枯骨。業得感風雷而見天日。而殷憂

先帝竟

龍馭之難還。

九廟有靈幸不危於

青宮之癩漢。而折肱無驗。及速禍於肘腋之  
閹人。使萬年有道之

聖君。僅為一月太平之

天子。此敷天共慘。即江河為淚。不足以盡臣涕  
泗之縱橫也。臣願

皇上念之而惕然也。

史臣曰。震孺既明知其癩矣。又必以  
挺擊為真。且附會之以紅丸。開大嫌  
大疑之端。而

三朝慈孝懿媿。至於不光。其罪可勝道哉。

乙丑。尚書黃克纘奏曰。道臣焦源溥有疏  
論臣。崔文昇。李可灼。

皇上業已處分。悉從輕典。臣子樂于順君以生  
人。亦何樂于道君以殺人。故曰。與其殺不

辜。寧失不經。漢唐之治。自有一種好生之德。寓于中。唯望

皇上賜臣休致。以全臣之晚節。

史臣曰。法莫重於殺人。自古及今。曾見有以風影曖昧之言。形諸奏牘。而司寇遂奉為三尺者乎。克纘疏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然則克纘所執者。正經也。蓋已灼見羣邪之謀。而不

為朋比之行者。彼深文苛詆。亦獨何心與。

壬戌正月丙寅。主事劉宗周。因廣寧失陷。奏曰。春秋之法。先中國而後四夷。未有中國之賊不討。可問外夷者。以盧受之黨。復犯弒。

君之惡。漏網不誅者。姦璫崔文昇也。復入禁闈。而不之問。可謂有三尺乎。請

三朝要典卷之十  
五  
皇上亟行天討。首戮文昇。以正弒君之法。復令

廷臣各捐朋黨之見。亟起李三才為本兵。以資調度。餘用天下清議名臣。丁元薦。李朴等。及近日名諍臣。楊漣。劉重慶等。以作仗節死義之氣。

史臣曰。宗周託言請誅崔文昇。亟行天討。而其所薦者。乃李三才。及楊漣

等。此正朋黨之私耳。猶敢言三尺哉

二月丙戌。刑部主事王之寀奏曰。

先帝彌留之時。飲恨以崩。李可灼誤用藥。引進者誰。崔文昇故用藥。主使者誰。原情定罪。不當置方從哲于可灼文昇之下。用藥之方。即通夷之術。通夷之術。即梃擊之謀。共一線索。共一提掇。奉

旨 具在梃擊案中

史臣曰。

先帝進藥之故瞭然矣。而之案猶狂噬不已。至謂其與通夷同一線索。蓋其習為罔上行私之說。遂恣肆悖戾至此耳。

三月戊午。御史吳牲奏曰。

先帝臨御之初。勵精過勞。哀毀成疾。為臣子者。宜倍加敬慎。崔文昇故用泄藥。李可灼誤進紅鉛。

服御未幾。

鼎湖弓墮。忠臣義士。無不思啖二賊之肉。以附于人人得誅之義。

皇上正神靈之統。謂宜不戴天日。剪除亂賊。漏網至今。尚需查奏。書之史冊。謂

皇上忘

先帝之讐。諸臣無討賊之舉。臣為此懼。今日宜急誅此二賊。告之

三朝要典卷之十  
宗廟播之臣民曰朕為

先帝討賊而後人人知有

君父無敢存僥倖之心行嘗試之事亂萌消而  
人心正矣

史臣曰吳姓謂

先帝勵精過勞哀毀成疾。

登遐之故固已昭然矣乃云可灼誤進文昇故  
用故之一字正祖挺擊進御之邪說。

而揚其波者也。猶自稱為討賊。信斯  
言也。將背公植黨而後謂之忠義哉。

四月己卯。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孫慎  
行奏曰。綱常大分宜明。弒逆顯形難掩。欲  
禦外寇。須除內姦。欲息羣姦。須除大姦。懇  
乞

聖明速正典刑。以圖

社稷治安。

皇祖

皇考相繼賓天。傳說紛紛。謂

皇考速逝。雖云夙疾。實緣醫人進藥不審。一時形迹可駭。可疑。觀邸報。有鴻臚寺官李可灼。進紅藥兩丸。乃原任大學士方從哲所進。凡進御藥。須太醫院官呈方。并傳示天下。藥咀片。須一一檢驗明白。恐致失誤。可灼非用藥官也。凡不知何藥物。

皇考病證相宜與否。又不知何如。而乃敢突以進。春秋許世子進藥於父。父卒。世子自傷與弒。不食死。春秋尚不少假借。直書許世子弒君。然則從哲宜如何處焉。速劾自殺。以謝。

皇考義之上也。闔門席藁。以待司寇。義之次也。而乃晏然傲然。含吾支辯。至滿。

朝。攻可灼。僅票回藉調理。豈以已實薦灼。恐



與同罪。夫已與可灼可愛。而

皇考反可忍乎。又豈以已寔忠愛不知為罪。夫許世子以死愛父。尚不能自明。而從哲之愛

皇考於何處明乎。且我朝

列聖賓天。曾有大臣薦樂事否乎。臣以為縱無弒之心。却有弒之事。欲辭弒之名。益難免。弒之實。實錄中即忠愛深心。欲為

君父隱諱。不敢不直書云。方從哲連進紅丸藥

兩丸。須臾

帝崩。恐百口無能為天下萬世解矣。若從哲之弒逆。一日不討。則

朝廷之綱紀。一日不明。何以雪不共之讐。慰

皇祖

皇考於九天。何以彰不軌之罰。銷姦臣逆賊於異日。伏乞

皇上大奮乾剛。赫然震怒。毋訪近習。近習皆從哲所攀援也。毋拘忌諱。忌諱即從哲所布置也。

立下臣章。令九卿科道從公詳議。如臣言有當。乞將從哲大正肆放之罰。速嚴兩觀之誅。並將李可灼嚴加拷問。寘之極刑。如臣言無當。即重治甘心。

上曰。舊輔方從哲。素稱忠慎。

皇考彌留。李可灼進藥。原出

聖意。卿言雖忠愛。然事係傳聞。併進封移宮等事。當日九卿科道官。多所親見。據實會奏。以釋羣疑。其李可灼輕易進藥。不能無罪。今並議以聞。

史臣曰。

先帝升遐。至此二年矣。

赫赫神靈。陟降在上。滿朝臣子。豈無忠義。慎行

起自久廢之餘。突發大難。借端構禍。誣

先帝以受鳩之慘。橫加人以不道之罪。是誠何心。獨不為

先帝計乎。蓋

君父本有被弒之事。而諱言之。謂之不忠。若其本無是事。而故捏之。以為有。顛倒謬戾。可謂之忠乎。蓋慎行丁巳被察。從

哲實在政府。黨人乘其悻悻。終日唆弄。以快其謀。希圖柄用。其能逃天下萬世之耳目哉

壬午。原任大學士方從哲奏曰。禮部尚書

孫慎行有疏論臣。言李可灼進藥

皇考。為臣從哲所進。致損

聖躬。臣不勝驚駭惶汗。此何等事。而據傳說之言。欲加臣以不赦之罪。臣安得不一言以

明之。

皇考即位之後。

聖衷哀痛。加以幾務煩勞。舊疾增劇。醫藥不效。舉朝皇皇。適鴻臚寺丞李可灼見臣。及同官劉一燝。韓爌於內閣。言有紅鉛丸藥。可救危急。重證屢試有驗。願以獻上。臣等以關係重大。不敢輕聽。時勲戚文武各官俱進。

朝問安。因令可灼與衆共議。久之亦不決。而退逮。

皇考疾革。

宣英國公及臣等九卿科道官入

宮視疾。諸臣叩頭恭候。

萬安。

上備述連日病狀。為哀傷勞瘁所致。因問聞有鴻臚寺官。今在何處。隨

遣中使趨。

召及至。即令診脉。可灼奏病源及治方甚悉。

皇考大喜。立命和藥。臣等出至

宫外。與羣臣再四商確。多有謂其可用者。雖

不敢一人主張。而一時望藥之效。望

聖疾之瘳。則人人有同心也。時內傳催藥甚急。

遂同看可灼調進。進畢。

皇考亟稱忠臣。忠臣許以優陞。將就寢。諸臣出

候

乾清宮門外。至申刻。中使傳出。自進藥後。

聖體頗覺舒暢。思進飲食。諸臣無不喜躍而退。

當日進藥始末。內外多官。萬目共覩。

皇上時亦侍側。必能記憶。今英國公張惟賢輔

臣韓爌家臣張問達等。俱所親見。

皇上可召而問者。如是而謂可灼為臣所薦。紅  
丸為臣所進乎。慎行驟聞道路之言。信以

為真。不覺發憤痛恨。一至於此。惟是弒逆二字。古今極惡。神人不容。不惟臣子所不敢為。亦臣子所不忍聞。慎行不問之縉紳。不詢之長安公論。不質之當時共事親見之人。而遽以此加臣。無乃已甚乎。

上曰。覽卿奏。事情始末。皆朕所知。遠方傳聞未確。禮臣感憤有言。已有旨。令各官據實奏明。以釋中外之疑。

史臣曰。

先帝大漸。為臣子者。苟可保護聖躬。且人百其身。矧

傳諭至再。可灼之藥。猶可不進乎。乃欲以引進罪從哲。加以弒逆之名。俾

先帝不得正其終。操是議者。其罪可勝道哉。

癸未。都御史鄒元標奏曰。臣聞乾坤所以不毀者。惟此綱常。而綱常所以植立者。特

此信史。憶臣去年舟過南中。諸士紳爭言光宗皇帝卒然而

崩。大事未明。難以傳信。臣謂

光宗皇帝。本金玉之資。膺

萬幾之煩。試無妄之藥。迹或有之。而以誅心之

法例之。臣未忍聞。既入都門。臣向人問

光宗皇帝。一月仁政。媿美堯舜。漢文宋仁。遠出

其下。宜速登信史。諸臣曰。說到

光宗皇帝大事。令人閣筆。誰敢領此書之成。知何年月日。臣於是始不能無疑於南中之人言矣。近讀禮部尚書孫慎行一疏。令人神骨為悚。即未必有是心。當時依違其間。既不申討賊之義。反行賞姦之典。即謂其無心。無能以解人之疑也。從哲負此大疑之名于天下。科臣惠世揚言之詳盡。令其衍衍綠野。獵心欲躍。河魁在手。反覆立見。

從來亂臣賊子有所懲戒者。全在青史一  
脉。失今不成。悠悠歲月。尺手障天。臣不知  
世道何所底止。

上曰。

實錄據實開載。

兩朝近事。中外所知。各官奉勅纂修。豈容以意  
筆削。已經開館。自當各遵程限。蚤完大典。舊  
輔從哲。秉政始末。自明。近又奉有屢旨。御風

紀重臣事。關國是。正賴持平據奏。不勝疑憤。  
意則甚忠。朕已知之。

史臣曰。元標茲疏。既謂未必有是心  
矣。而又曰。負大疑之名于天下。何為  
者。今

先帝實錄固在也。芳猷懿蹟。史不勝書。而謂史  
臣閣筆。是誣史也。且夫衆口鑠金。三  
人成虎。從哲至是。固剖心無以自明



三朝要典卷之十  
矣。而猶謂反覆立見。不已甚乎。

五月丙申。原任大學士方從哲奏曰。適見都御史鄒元標。早成信史一疏。復以慎行之論。臣者疑臣。且臚列臣輔相失職。並及催戰張差諸事。臣不勝慙悚。

光宗皇帝進藥事。臣備述當日情形。已蒙聖明洞鑒。惟望

皇上大奮乾斷。將臣官階錄廢。盡行削奪。仍褫其冠服。列諸編氓。庶臣罪既明。羣疑可釋。上曰。覽卿奏。催戰張差事已明。朕已知之。卿不必介意。

是時會奏久不上。尚書黃克纘送議吏部。並抄傳議曰。

先帝即位。正當哀痛焦勞之時。因感寒即患虛弱之證。曾召閣部科道官入

宮。語以病狀。至八月二十八日。疾已大漸。臣

等至

宮門外有鴻臚丞李可灼。自言欲進紅丸。臣同今吏部尚書張問達與閣部諸臣皆言此藥性熱恐

聖體虛弱受不得補。可灼袖出萬病回春書一卷。載有此方。諸臣亦未敢以為可進也。及入

宮問安叩頭畢。

先帝言及輔

太子擇

壽宮等事。因問有鴻臚寺官欲進藥丸。着喚他進來。可灼入。因診脉奏藥。即傳取人乳藥曰。和藥以進。

先帝舉玉杯飲藥曰。朕欲少休。諸臣出候于宮門外。至申。復

召入曰。朕飲此藥倦欲思睡。及覺體有微汗。似

已小安。次早即聞

上昇矣。此進藥始末。

皇上所謂諸臣多所親見。着據實會奏。以釋羣疑者也。禮臣所言君臣大義。忠愛至情。欲使天下後世為人臣子者。於君父有疾。凡一飲一食之微。皆不敢忽。而閣臣實未嘗使可灼進藥。即可灼自進。其意亦欲為先帝少延無疆之壽。不自意其夕進藥而朝

上仙也。輕易之罪。將安避之。

史臣曰。茲議出而克纘危矣。所以攻克纘者。不遺餘力矣。蓋克纘急於為先帝辨誣。而不暇自計其身。是以首犯諸姦之鋒。而不忍使正論不白於天下。然則人心不死。猶存一綫之脉。賴有克纘之言在耳。

庚申。御史江日彩奏曰。竊惟李可灼紅丸

一事果繇從哲引進。非從哲引進。當日在朝臣子自有耳目。即謂從哲有心。而故投不效之藥。亦未必然。但以大義斷之。可灼非精醫之官。紅丸豈漫試之藥。兩丸繼進。

九五

龍昇。從哲為元輔。何故不置。可灼於法。重則辟。輕則遣。只令回籍調理。而且賞之。其何以謝天下。

上令部院知之

史臣曰。情法之間自有定評。弑逆之罪。間不容髮。日彩既以從哲為無心。藥僅為不效矣。而又欲致可灼於法。重則辟。輕則遣。夫可灼而有罪。不止遣也。可灼而無罪。不宜遣也。此義不明。而後來至以遣成一案。遣不盡之薪火。鼓方張之虐斲。誰生厲階。以至

此哉

三朝要典卷之十

